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奕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　　蔡世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4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奕廷（下稱被告）於警詢、偵訊程序中均已對自身所涉客觀犯罪事實坦承認罪，只爭執主觀犯行，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而二審已審理終結且宣判，本案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目前與家人同住，返家亦會與父親同住在南投，共同從事建材美容之工作，不會再繼續居住於案發處，並無檢察官所擔憂被告騷擾被害人之情形。家庭對被告十分重要，被告並無逃亡之必要，亦無棄保拋棄家庭而獨自逃亡之可能。且被告目前精神已屬穩定，除精神鑑定外，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再犯可能，況被告若出所，並定期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，反係有益被告穩定精神狀況，而可以具體降低被告恐有反覆實施之可能，綜合考量上情，被告應無對他人法益造成嚴重急迫的重大威脅，及有非羈押不可之原因，顯然無法認定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本案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事由。另被告祖母於民國115年1月時過世，被告自偵查中114年10月16日羈押迄今已10個月許，被告希望能返家祭拜祖母。是以本案衡量比例原則，應可以具保、

限制住居於被告父親住處、限制被告出境出海、甚或按時到警局報到等方式，即可擔保被告準時到庭接受審理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被告實已無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請准予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106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之規定：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其立法理由載述：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、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，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非不得羈押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闡釋在案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」等旨甚明。而上開規定所稱「相當理由」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尚屬有別，條件較為寬鬆。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；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5月19日起羈押3月在案，並於同年8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，共2罪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3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5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2月、6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，並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判決上訴駁回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㈢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客觀、正常之社會通念，實足認被告已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且被告經原審及本院判處前揭重刑，將來面對之刑罰非輕，逃匿以規避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基上，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

㈣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且從實證經驗而言，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之反覆實行之傾向，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之行為，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即可認定

其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行為之虞。查被告前於112年間，因遭鄰居即該案告訴人陳聖勳吵醒即心生不悅，持水果刀向陳聖勳刺擊，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嗣於審理中與陳聖勳和解並經陳聖勳撤回告訴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8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之刑事判決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本案之案發原因及被告之犯罪手段與前案如出一轍，復佐以原審經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，綜合被告過往生活史、就醫史、本案相關行為與案發過程等，推估被告已習慣於倘自身處境不如己意、內在衝動控制失衡或涉入犯罪情事時，以自己罹患「精神官能症」為其動機、目的或理由，從過往生活史至今其所為之衝動行為，已從傷害自己到傷害別人，甚至已達稍不如己意便產生致人於死之衝動行為等情（見原審卷一第325頁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之結論欄），堪認被告一直未能妥為控制自己之情緒，慣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，已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之殺人未遂犯罪之虞。

㈤至被告所稱之祖母過世等情形，與被告是否具備停止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形。茲考量被告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、合乎比例原則，無從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黃　佳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